

证券代码：002103 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03）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03）自 2017 年 11

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/草案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鉴于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董事长签字、董事会盖章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